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5.09.12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頒布之「家庭教育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423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推展家庭教育活動,促進家庭成員身心發展,建立溫馨家庭與祥和社 區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組織:本小組置成員10人,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組成。召集人校長兼任之;行政代表6名,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輔導組長,各部專任輔導教師2名及家長代表1名。
- 四、任期: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 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。

六、任務: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執行並檢核 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研擬家庭教育實施與宣導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四)整合校園新住民多元家庭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- (五)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